

公司代码：600819

公司简称：耀皮玻璃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耀皮玻璃	600819	-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耀皮B股	90091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铭红	黄冰
电话	021-6163 3599	021-6163 3599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8号 4-5幢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8号 4-5幢
电子信箱	stock@sypglass.com	stock@sypglass.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7,221,046,133.39	7,293,966,646.70	-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3,154,596,925.66	3,083,545,318.16	2.3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1-6月)		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947,583.29	84,219,796.60	187.28
营业收入	2,137,112,548.92	1,785,604,669.47	1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614,513.89	60,973,513.51	3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341,965.61	-6,283,323.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4	2.01	增加0.6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8	0.065	35.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8	0.065	35.38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0,77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45	284,722,420	0	无	0
皮尔金顿国际控股公司 BV	境外法人	13.26	124,008,584	0	无	0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74	119,090,496	0	无	0
UBS AG	境外法人	0.49	4,625,075	0	无	0
李丽蓁	境外自然人	0.44	4,144,890	0	未知	-
香港海建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9	3,601,071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6	3,385,800	0	无	0
周麟骅	境内自然人	0.26	2,450,000	0	无	0
TOYO SECURITIES ASIA LTD.	境外法	0.23	2,196,550	0	未知	-

A/C CLIENT	人					
WANG SHANG KEE &/OR CHIN WAN LAN	境外自然人	0.23	2,171,320	0	未知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与香港海建实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皮尔金顿国际控股公司 BV 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此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 年上半年，国内外经济环境复杂，面对整体走势偏弱的行业市场环境，公司董事会以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为导向，以高质量发展为宗旨，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强化自主研发能力，积极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客户新市场，同时加强公司内部管理，提升产品质量，实现营业收入 21.37 亿元，同比增长 19.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61.45 万元，同比增长 35.4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194.76 万元，同比增长 187.28%。

2019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工作如下：

1、浮法玻璃板块各种措施多管齐下，抵御市场风险

浮法玻璃板块受汽车市场整体下滑影响，原片玻璃销售受到较大影响。对此，公司采取了强化产品质量提高成品率，调整产品结构，丰富产品品种，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等措施。天津生产基地成功生产出高难度黑玻产品、在线自清洁玻璃、灰镀膜玻璃等，并实现对日本 NSC 黑玻产品的销售突破；常熟生产基地增加产业玻璃等高附加值产品的产量，并实现出口，积极开拓 F 绿海外市场，抵御国内汽车市场增速放缓的影响；航空玻璃原片的成功生产并交付，意味着公司成为全球航空玻璃原片供应商中屈指可数的一员，对公司进入航空玻璃生产领域意义深远。

2、建筑加工玻璃业务增长较快，盈利能力增强

建筑加工板块总体经营状况运转良好，新签订单量增加，各生产基地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工序成品率、调结构、增产量，加大成本控制及绩效考核力度，以规模效应降本增效，各项指标均有明显改善；同时，推动产品差异化战略，通过调整产品销售结构、提升多元化高附加值产品销量比例等措施，销售毛利率同比有明显提高，并以技术优势在竞争中胜出，承接了一大批国内外大型项目如青岛国信金融中心、深圳腾讯数码大厦、上海新开发银行总部大楼、华南区域民生互联网大厦、韩国 Doosan Bundang Tower、越南 Metropolis Tower、泰国 TPP Healthcare International 等等。

3、汽车加工玻璃板块扩大技术优势，挑战严峻市场

汽车加工玻璃板块面对汽车市场增速下滑的不利影响，积极调整思路，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充分利用近年来多品种、跨行业、多渠道扩展市场的技术与经验，加强国内新领域拓展、出口销售业务拓展、产业玻璃和太阳能玻璃领域的拓展。在客户方面，与北方市场的北京现代、高端市场的戴姆勒等客户取得合作，与大巴行业的龙头企业宇通客车展开合作洽谈；产品方面，借助皮尔金顿技术优势，深化与大众、通用的合作，积极切入高端汽车的产品设计、研发和生产，获得客户认可，实现多渠道拓展，抵御市场风险；市场方面，新开发多个北美项目，在豪华客车、轨道交通等项目上顺利实现出口，努力扩大国外机车玻璃市场份额，开发前窗侧窗的总成件，提高该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4、强化自主研发能力，以技术创新增添发展动力

技术研发和创新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动力，公司始终将技术领先作为企业发展战略中的重中之重。公司积极持续增加研发投入，重视研发人员的培养及考核激励。2019年上半年公司三大业务板块在新产品研发方面各有建树。浮法玻璃板块的航空玻璃原片研发生产取得成功；汽车加工玻璃板块新产品在研项目达45个；建筑加工玻璃板块开发“中低透光的可钢化三银 Low-E 玻璃、多曲面弯弧（半钢化）钢化玻璃、硼硅酸盐防火加工玻璃、轻质 PC 复合防弹玻璃、玻璃彩瓦、数码打印的彩釉玻璃”等差异化新产品。此外，公司积极启动创建国家级科研平台，对现有的市级技术中心进行一体化整合、技术大楼的改造等一些系列工作正紧锣密鼓的推进中。截止2019年6月，公司拥有的有效授权专利数量共计142项，其中38项为发明专利。

5、项目建设稳步推进，优化公司战略布局

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积极完善产业布局，发展优势业务。汽车加工玻璃业务天津高端玻璃生产基地建设进入尾声，相关产品进入调试阶段；天津耀皮玻璃浮法一线冷修项目6月5日停产后正抓紧建设，争取尽早投产。

6、统筹安排资金，防范财务风险

公司根据各子公司的经营情况，编制滚动的月度资金计划，统筹安排资金。同时，公司在保障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及时将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19年上半年，平均融资成本率同比降低，控制在预算范围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2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87%。

2019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围绕“浮法做精，汽玻做大，加工做强，特种做开”的经营方向，积极应对不容乐观的行业形势，力争完成预定目标。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号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公司已按照上述准则及通知编制本报告期财务报表。影响详见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附注第十节五（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赵健
董事会批准报出日期 2019 年 8 月 22 日